**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非公开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服务**

采 购 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XQCG2024-01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它规定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

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2024年非公开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2.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非公开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服务
3. 委托代理编号：HNXQCG2024-015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总预算：人民币19500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按《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内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投标，无需再提供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其他说明：

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若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请自行说明。）

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以上所提的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7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 ～ 12:00 ，下午 14:00 ～ 17:00 (北京时间)，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等原件到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获取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检验检测产业园A-1栋23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09675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

联系人： 何佳、陈珊

电 话： 0731-85226831

监管部门：本项目接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监督

电 话：张先生

联 系 人：0731-855818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2024年非公开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服务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检验检测产业园A-1栋23楼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731-88096759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联系人： 何佳、陈珊电 话： 0731-85226831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9.6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4 年5月7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等原件到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获取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9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6.1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195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磋商报价，其投标将被予以否决。 |
| 第二章第17.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叁 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密封包装，与投标文件一起封存。**电子文件应当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版本，格式为JPG或PDF**）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024年非公开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服务响应文件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星期 ）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1** |
| 第二章第31.3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二章第31.4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本项目不适用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7.1款、 | 发布媒体 | 中国湖南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www.hnzhigu.cn）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其它规定**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它规定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

**附页1**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 F技术＝30分 | 整体服务方案（10分） | 供应商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发行产品介绍、发行方案、核心条款设计、承销实力、推进措施合理性等，方案完整、可行、贴合实际、有针对性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计10分；缺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可行性不强、不贴合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销售策略（10分） | 供应商提供销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销售环节优势、策略、后期销售工作安排、职责划分、风险对策等，方案完整、可行、贴合实际、有针对性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计10分；缺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可行性不强、不贴合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及存续期管理服务方案（10分） |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及存续期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行人在发行后完成每年兑付兑息、各项信息披露、风险排查、售后服务人员等，方案完整、可行、贴合实际、有针对性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计10分；缺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完整、可行性不强、不贴合实际情况、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商务 F商务＝30分 | 承销规模排名（1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成功发行主承销公司债券金额排序，以供应商总承销金额排名进行评比，排名第1-15名计10分，排名第16-30名计9分，排名第31-45名计8分，其余不计分。注：①以Wind统计数据为准，提供Wind数据相关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销金额包含联合主承销、口径合并母子公司。路径：Wind债券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机构类型选择证券，债券分类选择公司债，时间区间选择2023/1/1至2023/12/31，勾选联主实际比例。②提供供应商Wind数据统计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③以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的数据为准。 |
| 时效性要求（5分） | 供应商自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预期取得交易所批文的时间在小于2个月计5分，在小于3个月计3分，在小于4个月计1分，超过4个月不计分。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计分。 |
| 团队实力（5分） | 1、拟任项目负责人为其总部高层负责人的，计3分；为区域负责人的，计2分。2、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业经验的，计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券商分类评价结果（5分） | 根据证监会评比的2023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供应商的分类评价为 AA 的，计5分；分类评价为A的，计3分；分类评价为 BBB 的，计2分；分类评价为 BB的，计1分；其余的不计分。注：提供说明文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的 2023 年分类结果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的数据为准。 |
| 执业能力（5分） | 供应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23 年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中评价结果为 A 级的，计5分；B级的，计3分；C级计 1 分。注：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的数据为准。 |
| 3 | 磋商报价F磋商报价＝4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相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它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

（2）与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双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它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项目不适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三、技术方案

四、拟投入的服务团队

五、商务评审资料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27.3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27.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涉及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4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采购优惠政策对技术、商务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它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它供应商的其它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它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它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

**（作为牵头主承销商）**

**【】**

**（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关于**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之**

**承销协议**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协议于2024年【 】月【 】日，由以下各方在【】签署：

**甲方：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谷集团”），作为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住所：【】

电话：【】传真：【】

**乙方：【】**（以下简称“【】”），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住所：【】

电话：【】传真：【】

**【】**（以下简称“【】”），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住所：【】

电话：【】传真：【】

**鉴于：**

1、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甲方拟在国内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3、乙方系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具有债券承销资格；

4、甲方拟委任乙方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乙方同意接受此项聘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 |
| “发行人” | 指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即甲方； |
| “牵头主承销商” | 指【】；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 “簿记管理人” | 指【】； |
| “主承销商” | 指【】公司、【】公司，即乙方； |
| “专业投资者” | 指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
| “本协议”或“承销协议” |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
|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 指本协议项下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
| “簿记建档” | 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
| “挂牌/交易流通” | 指本次债券经批准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流通； |
| “承销团” |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
| “承销费用” | 指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向发行人提供承销本期债券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同意向主承销商支付的费用； |
| “登记托管费” | 指就本期债券的托管事宜应支付给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等相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手续费； |
| “兑付手续费” | 指就本期债券项下的利息及本金的兑付应支付给代为办理兑付手续机构的手续费； |
| “余额包销” | 指投资者申请认购本期债券总额及支付的本期债券认购款总额低于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债券总额及拟筹集的债券资金总额时，由承销团按照发行利率区间上限认购差额部分的本期债券及支付差额债券资金的承销方式； |
| “募集说明书” | 指本次债券之《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划款日” | 指乙方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 |
| “工作日” | 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募集款项” | 指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款项(根据上下文确定)； |
| “法律” | 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1.2.1凡提到条、款、项及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项及附件；

1.2.2本协议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2.3凡提到书面形式，均指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明示写入本协议的条款具有同等的效力及效果，凡提到本协议均应包括各附件。

**第二条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委任**

2.1 甲方委任乙方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乙方按本协议规定全面负责甲方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工作。乙方特接受此委任。

2.2 甲方委任【】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簿记管理人。【】接受此委任。

2.3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再聘任其他任何公司或机构担任与乙方相同或类似的角色。

2.4 甲方同意并授权，由乙方负责组织承销团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工作。乙方负责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承销团协议。

**第三条 先决条件**

3.1 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销义务均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在该等先决条件未获全部满足之前，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该等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是乙方履行承销义务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

本协议所称先决条件包括：

3.1.1 承销商完成尽职调查、发行文件制作及审查等内部流程。甲方在发行前的所有条件均符合承销商内部要求并已获得承销商内部审核部门的通过；

3.1.2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或《管理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其他债券发行主管机关已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所需的相关批复及/或备案文件；

3.1.3 发行人和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区间达成一致，并签署形式和内容如附件一所示的确认函予以确认；

3.1.4 发行人和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包括债券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发行期限、发行规模、承销方式、募集款项的划付和承销商有关费用的支付等事项）达成一致；

3.1.5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发行文件规定，本次债券项下应当取得的所有批准、决议、承诺、担保、确认和授权等文件均已适当做出，并为甲方实际取得，且甲方取得该等文件后已向乙方及时提供了经甲方签章确认的该等文件；

3.1.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需要予以披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定的媒体上披露，且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含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内容；

3.1.7 发行人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出具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及行业标准且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之财务报告，前述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之财务报告格式和内容为主管机关认可，且截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持续有效；

3.1.8发行人所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出具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其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且为主管机关认可，该信用评级截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持续有效，评级机构没有调低该信用级别；

3.1.9发行人所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且为主管机关认可，且截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持续有效；

3.1.10甲方的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发行；

3.1.11 甲方与乙方已就本期债券的其他承销要件协商一致；

3.1.12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和/或所有发行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和陈述、保证的情况，未发生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协议终止或其他违约等情况；

3.1.13 国内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经济或社会情况，或者利率、准备金率、准备金利率、货币兑换率或外汇管制等方面在发行期限前主承销商认为没有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1）相关证券交易市场暂停或限制一般债券或发行人债券的交易（如适用）；或者（2）证券结算或清算服务或国内商业银行服务因故实质性中断，影响到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

3.2 主承销商可以自主酌情决定，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如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个月后，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实现且未为主承销商书面豁免，主承销商有权终止本协议。

3.3 甲方向乙方确认，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簿记管理人向甲方的划款义务，以上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各期债券缴款日前始终得到满足为前提。

3.4 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前，主承销商已经作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承销债券的义务，发行人应努力争取使本条先决条件得以实现。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个月，如任何先决条件没有实现，经主承销商通知发行人，各方在协商后可以在三个工作日内决定：

3.4.1 以恰当的天数和方式，延长实现该先决条件的期限；或

3.4.2 全部或部分放弃该先决条件。

3.5 如果本条先决条件未能如期实现且各方未按照本条作出决定，主承销商共同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承销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利率**

4.1 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种类为非公开发行【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人民10亿元（含10亿元）。

4.2 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利率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五条 承销方式与承销责任**

5.1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主承销商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承销期结束后对认购不足的本次债券（若分期发行，则为当期债券）余额由乙方组织承销团以本期发行利率区间上限全数认购，风险自担。

5.2 各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承担的承销义务相互独立，每一主承销商对其承销义务的违约不构成其他主承销商的违约。

5.3甲方特此确认，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划付了本期债券所募集款项并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且甲方实际已收到了前述款项，并且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了承销费用发票之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为主承销商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以及有关法定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第六条 发行、转让对象的范围**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的相关规定。转让后，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七条 费用**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为本次债券履行承销职责向甲方收取的承销费为增值税含税价，募集资金总额的【】%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6】%。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费用由乙方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抵扣。

7.2 承销费用包括以下项目的开支：

7.2.1 甲方申报材料的编制费；

7.2.2 承销团的分销费（即承销佣金）。

7.3 承销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的开支，下列各项开支由甲方支付：

7.3.1 乙方在甲方现场开展工作、制作有关材料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7.3.2 甲方自行承担为本次债券发行目的而产生的相关担保费用；

7.3.3 甲方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机构（若有）及独立研究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7.3.4 甲方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和推介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3.5 未在本协议中列示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登记托管费、兑付手续费、交易所规费、交易所系统手续费、登记公司登记结算费、上网发行费、路演宣传费等费用。

7.4 当期承销费用由【】、【】公司按【】:【】进行分配。

7.5乙方应及时开具与实收承销费数额相等、抬头为甲方的发票，所涉条款以本协议附件二为准。

7.6 【】在收到发行人承销费用以及【】、【】开具的合格发票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划付对应的承销费用的合计款项。

**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日期**

8.1 若本期债券在发行期限内（相关备案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全部售出，则乙方应在发行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划款凭证传真给甲方。

8.2 若本期债券在发行期（相关备案发行批文有效期内）满后未被全部认购，则由乙方【组织的承销团按各自的承销比例分别承担包销责任】。乙方应在发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划款凭证传真给甲方。

**第九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9.1 本次债券经批准在证券交易市场挂牌转让之后，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公司及其他有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9.2 甲方应根据其与证券登记公司及其他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及时足额划至证券登记公司及其他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9.3 如甲方到期无力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甲方应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知乙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乙方对甲方无力偿还债券本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0.1 甲、乙双方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被视为依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事实情况而作出，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恪守。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结束前和申请挂牌转让完成前的任何时候，若协议任何一方了解到任何使其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确定或误导的事实情况，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商对策，以防止损失扩大，并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披露。对于业已发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2 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10.2.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代表发行人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授权，不存在任何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条件的情况，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0.2.2 甲方公司治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要求，本次债券发行不与甲方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相冲突，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

10.2.3 甲方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10.2.4 甲方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与甲方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不相冲突，与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亦无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应的有效豁免或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或批准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10.2.5 甲方将及时向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机构（若有）、乙方提供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证明，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确保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会因引用该等资料而产生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2.6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10.2.6.1 已包括有关甲方的全部实质性问题；

10.2.6.2 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2.6.3 一切包含的意见、意向、期望均在诚信、公平的基础上，并在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后才作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

10.2.7 截至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和重大合同。

10.2.8 据甲方所知，不存在对甲方业务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前景可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尽甲方所知，甲方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正在进行中的刑事诉讼或者受到刑事诉讼的可能或威胁。甲方及其子公司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甲方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收、治理商业贿赂、反洗钱等方面的法律）。

10.2.9 本期债券募集所得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或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变更的用途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任何可能违反所适用的法律等有关规定的用途。

10.2.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存在、后续也不会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10.2.11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新增政府债务的情形。

10.2.12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10.2.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遵守反洗钱法规，并且在一切实质方面遵守其他适用的保存财务记录和报告的规定、有关政府机关颁布、管理、实施的反洗钱方面的条例、规定和指引（统称为“反洗钱法律法规”），而且没有任何法院、政府机构、部门、机关或者任何仲裁员正在、即将或据发行人所知可能提起任何有关反洗钱法律并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任何子公司的行动、诉讼或法律程序：发行人、发行人的任何子公司，及据发行人所知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普通员工或者控股附属机构或控股附属机构的下属机构，目前均未被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司（OFAC）制裁，或受到任何联合国、中国、美国、欧盟的经济制裁（以下简称“制裁对象”）。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将债券募集资金贷款或以其它捐赠或提供给任何子公司、合资伙伴或其他个人或实体用于资助联合国、中国、美国、欧盟的制裁对象。

10.2.14 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生产经营没有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10.2.15 甲方进一步承诺：

10.2.15.1除我国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或甲方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公告外，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销期结束之日止，甲方在事先未与乙方就内容、形式和时机进行协商并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新闻发布或散发文件等形式，向公众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外的，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成功的信息。

10.2.15.2甲方将根据本协议双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保障本协议的目的得以实现。

10.3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10.3.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从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本次公司债券承销的业务资格，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2 乙方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与乙方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不相冲突，与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亦无抵触。

10.3.3 乙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10.3.4 除我国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销期结束之日止，乙方在事先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以新闻发布或散发文件等形式，向公众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外的，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成功的信息。

10.3.5 乙方将依据甲方向其提供的、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制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尽快完成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起草，以便由甲方及时审定并按照相关规定申报或公布。

10.4 由于违背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受损失方的索赔权，不因本次债券发行完成而受到任何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全面配合乙方相关工作的开展，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债券发行所需的一切资料、数据和文件，并对该等资料、数据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赔偿乙方因承担相关责任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与合理请求，及时给予全面支持和配合。

如出现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等违约事项时，甲方应当严格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积极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11.3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和甲方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出发，积极认真地为甲方提供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套服务工作，包括合理设计和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票面利率及安排与协调会计师、律师及资信评级机构（若有）工作，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向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手续,及后续的发行、挂牌转让工作。

11.4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要求，，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本期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交易流通首日止，未经与主承销商事先达成一致，甲方及其子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散发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向社会公众披露或向其他无关人员泄露发行文件的内容或对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可能造成影响的任何信息。

11.5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向主管机关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办理有关手续。

11.6 甲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承销费用。在不损害前述的原则性约定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证券可在将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划给发行人之前，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该等资金中扣除或留存承销费用。

11.7 甲、乙双方对本次债券发行工作中涉及到的内幕信息、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规则或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披露外，双方在任何时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12.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证券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1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约定内容详见受托管理协议文本）。

**第十三条 协议的承受和转让**

13.1 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及其承受人均有约束力。

13.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

14.1 本协议中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条款，在乙方依据本协议规定将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之日起自行终止。

14.2 在本协议履行中的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14.2.1 出现对于本次债券发行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且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并且任何一方有确凿证据证明或双方一致认为该事件的发生和后果对于甲方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或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产生了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14.2.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该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14.2.3 出现任何使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不确定或者产生误导的事实或情况，且双方无法就此经协商达成一致；

14.2.4 甲乙双方就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时间或发行利率无法经协商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免于向乙方支付承销费用，但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发生费用支付补偿金，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3 如果主管机关通过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取消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或者根据监管要求暂停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且未能在暂停之日起12个月内取消暂停状态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有权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14.4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

14.4.1 任何双方业已形成的权利或主张；

14.4.2 各方依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所需承担的责任。

14.5 本协议终止后：

除本协议终止之前因本协议履行已产生的权利、义务外，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行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亦不再承担本协议中的义务。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

15.1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行聘请其他公司或机构担任与乙方相同或类似角色的，则甲方仍应履行本协议，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合称“关联人士”）履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义务时，因过错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该协议方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5.3若甲方违反其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者不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义务，致使乙方或其董事、管理人员、职员、代理人被起诉、索赔、处罚或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将对乙方或其董事、管理人员、职员、代理人提供全面、充分、有效的赔偿，其中包括乙方就提出上述赔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但由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失除外。

15.4如果有关本期债券、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的文件、公告及其他任何信息披露中包含有或被指包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应对由此给承销商、承销商联合体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提供充分有效的赔偿。

15.5若由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上报材料中出现与甲方提供的真实材料严重不符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而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其中包括甲方就提出上述赔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开支。

15.6 每一主承销商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各自独立，任一主承销商不应对其他主承销商的义务履行承担责任，且任一主承销商的违约或不履行或失责行为不构成其他主承销商的违约或不履行或失责行为。任一主承销商对于因其他承销商的违约行为、采取的行动或提出的意见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损坏或债务，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及送达**

16.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他方发出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一切通知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除非一方向本协议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

发行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牵头主承销商：【】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联席主承销商：【】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16.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约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适当送达发生变化的一方。

16.3 按照本条约定发出的任何通知，分别按下列日期视为已经送达：

16.3.1 如由专人递送，为该专人递交之日；

16.3.2 如经特快邮递传递，为向特快邮递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

16.3.3 如由传真传递，为确认传真已成功发送当日。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本协议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以下信息，均应严格保密：

17.1.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17.1.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17.1.3 本协议的标的；

17.1.4 各方的商业秘密。

17.2 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上述信息，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场所、任何情况以任何方式公开任何上述信息：

17.2.1 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

17.2.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17.2.3 向该方参与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专业顾问、审计师和律师披露；

17.2.4 资料已被公开，但不是由于对方的过错；

17.2.5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被接收方知悉；

17.2.6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7.3 主承销商在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自：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完成所有额度发行时终止。

17.4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或口头建议(包括任何意见或报告)，或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之间与承销工作有关的任何交流，应仅能由发行人所使用，未经主承销商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所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发行人所聘请的专业顾问除外，但该等顾问不得依赖该等建议或交流行事)。

17.5 各方如另行签有保密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利益冲突**

18.1 发行人确认，在承销商联合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参与证券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自营交易和经纪活动）的情况下，由此可能产生利益或职责冲突，因此承销商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会与承销商联合体的其他成员的职责或利益产生冲突。

18.2 发行人确认，尽管存在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如承销商从事以下服务、交易或行为时不利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则承销商有权从事该等服务、交易或行为，发行人同意豁免承销商联合体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导致的所有责任，并且承销商联合体为其自身利益有权保留任何相关报酬或收益：

18.2.1 以自营或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或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交易；

18.2.2 就任何事宜为其自身或第三方行事。

18.3 主承销商确保：

18.3.1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

18.3.2 主承销商不会将发行人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19.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并按其解释。

19.2 当事人对本协议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协议所使用的词句、协议的相关条款、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19.3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在原告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9.4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约定进行解决时，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文本和效力**

20.1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放弃，及放弃追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必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20.3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20.4 本协议构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且取代以前有关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的任何意向或协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以就本协议之事项签订进一步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发行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在将来相关业务推介活动及宣传材料中合理展示发行人的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主承销商承诺对发行人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的展示不得侵犯发行人对其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享有的任何权利。

20.6 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7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20.8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关于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关于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关于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

鉴于：

1、发行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和【】、签订了《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以下称“承销协议”）；

2、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区间由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因此，于【 】年【 】月【 】日，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 ---【 】%，发行规模为【 】。

为避免歧义，“本期债券”是指募集说明书所述的“【 】年【第 期】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也即发行人【 】年【 】月【 】日召开的【 】年第【 】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第 期】。

本确认函一经承销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协议发票条款**

|  |  |
| --- | --- |
| 发票类型 | 普通发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 开具时点 | 乙方（我公司）在收到甲方【 】万元承销费后【 】个工作日（或交易日）内，将发票原件传递给甲方。 |
| 甲方发票抬头 | 公司名称（营业执照上的全称）：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电话（能与公司保持联系的有效电话）：开户行（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对应的账号）：账号（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对应的账号）：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上的15位税务登记证号或18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发票违约责任条款 | 甲方须确保以上发票信息完全正确。当由于甲方过失，导致乙方开票错误时，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发票作废或红冲的相关事宜，同时应赔偿乙方相应的费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非公开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服务

2、发行规模及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以交易所无异议函为准），债券期限为3年（具体根据申报、发行情况协商确定）。

3、发行种类及价格：种类为实名制记帐式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

5、发行时机：在本次债券获得交易所无异议函后的有效期限内，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择机发行。

6、还本付息方式：具体根据申报时监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非公开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标项目，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期限3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行情确定。

承销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制定发行方案，组织专业人员从事申报发行工作，为发行人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顾问策划、主管机关协调、方案设计和销售兑付等服务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为发行人设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方案；

（2）对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进行总体策划，起草发行工作方案，组织并主持召开发行人、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会，并通过协调讨论，确定发行总体方案及工作时间表；

（3）制作、编制发行所必须的申请材料（法律规定应由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制作的申报材料除外）；

（4）负责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申报、审批、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信息披露等事宜，以及发行后续服务支持；

（5）法律规定和交易文件约定的应提供的相关服务。

**三、时限与地点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发行方案、撰写申报材料等各项内部审核工作，能够向交易所进行第一次申报工作，具体发行时间和发行期数根据合同签订后双方的具体约定执行。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质量要求**

1、确保债券按时、按量、按质的顺利发行。

2、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合理，尽可能降低发债成本。

3、与采购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尽心尽责。

4、及时、准确、充分的完成申报材料及申报方案并主动反馈相关信息意见的回复。

5、中标单位须保证本次债券发行任务能如质如期地完成。如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未能发行成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要求**

1、承销商对本期发行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分析，负责向发行人提供本期发行总体方案的建议书，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发行利率和最终发行方案，与发行人共同编制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等的编写、草拟工作。

2、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发债工作，组织专业团队，专人负责完成本项目。项目团队配置应不少于3人，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团队人员应包含具有丰富的类似债券发行及销售经验的专业人员。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开展发行工作，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4、本项目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含意外保险）、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财务、耗材等一切与该项目管理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其他事项以双方约定为准。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三、技术方案**

**四、拟投入的服务团队**

**五、商务评审资料**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1**：非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2：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附：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参与方）：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参与方）的法定代表人。

附： 联合体参与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特此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 （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此证明须由联合体各方成员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单位公章，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与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1：非联合体投标时适用，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 （姓名、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联合体投标时适用，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 （姓名）（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牵头方）系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本人 （姓名）（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参与方）系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参与方） 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 标 人（联合体各方成员）：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各方成员） ：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联合体参与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外准备一份，不装入响应文件，与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如供应商单位委托代理人即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附件3：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技术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按《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内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投标，无需再提供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其他说明：

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若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请自行说明。）

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以上所提的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本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非公司性质单位无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技术方案**

**附件8 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和本项目评标标准要求编写项目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应包括：（1）整体服务方案；(2)销售策略；(3)售后服务及存续期管理服务方案。

**四、拟投入的服务团队**

**附件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2：**

**拟任团队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专 业  |  | 现任职务 |  |
| 技术职称或注册证书 |  | 拟任职务 |  | 职称证号或注册证号 |  |
| 主要业绩及经历 |  |

附：按第四章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每个人员填写一张表。

**五、商务评审资料**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一览表**

**附件10**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5条规定提供，格式表格按**附件11**

2、请供应商自行准备**《最后报价》**，不装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11

**最后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